

2007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地點：中和市中正路726號B2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
- 電話：(02)8226-8188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九十五年財務決算表冊等.....	13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33
五、本公司章程.....	36
六、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40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八、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5

壹、開會程序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貳、會議議程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庫藏股決議及執行情形暨「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六、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 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

(二) 承認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手冊第 10~12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庫藏股決議及執行情形暨「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93 年 6 月 24 日至 93 年 8 月 23 日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經由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辦理減資後，原持有庫藏股 100,000 股減少為 63,214 股，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請參考附件四, 本手冊第 33~35 頁)。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等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本手冊第 10~32 頁)，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71,306 千元，期末累積虧損為\$217,959 千元，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擬不分配也不撥補，提請 承認。

9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38,058,963)
加：減資彌補虧損(註1)	750,489,9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71,306,434
減：員工認股權憑證	(1,697,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7,959,579)

註1：業經 94.9.7 股東臨時會通過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原章程條文		增訂後章程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符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10%(含)以上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符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8%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符合公司要求
第二十一條	略	第二十一條	增列「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章程修訂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原條文		增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發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配合主管機關法源函號變更
第三條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 長、短期投資。	第三條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 投資。	符合法令要求修正資產適用範圍應包括各型基金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十條 第十二條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十條 第十二條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符合法令要求
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u>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符合法令要求
第八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 <u>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2. <u>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	第八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法令要求及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p>第九條</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九條</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符合法令要求及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p>
<p>第十二條</p>	<p>(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E. 財務部應就避險性交易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特定用途交易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請總經理核閱。</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u>(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u></p>	<p>第十二條</p>	<p>(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E. 財務部應就避險性交易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特定用途交易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請總經理核閱，<u>若無任何交易時，將授權部門最高主管簽核。</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增加作業彈性及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p>

<p>第十三條</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三條</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1、<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2、<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3、<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符合法令要求及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p>
-------------	---	--	--------------------------

第十四條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第十四條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u>列入會議紀錄。</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符合法令要求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並對諸位的熱忱支持與愛護深感謝意。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營業收入淨額為3,357,901千元，較九十四年度2,193,669千元增加53%，營業淨利達71,306千元。以下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營業狀況及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357,901	2,193,669	1,164,232	53.07
營業毛利	279,469	249,314	30,155	12.10
營業淨利	57,661	2,012	55,649	2,766
稅前淨利	60,302	(163,067)	223,369	136.98
稅後淨利	71,306	(178,146)	249,452	140.03
每股盈餘(淨損)(元)	0.55	(1.72)	2.27	131.9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75	28	63.3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088	3,588	41.81
流動比率	178.15	282	(36.83)
速動比率	124.49	227	(45.16)
利息保障倍數	36.83	(16)	330.1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4.23	(11)	138.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1	(19)	135.32	
占實收 資本%	營業利益	4.44	0.1	4,340.00
	稅前淨損	4.65	(8)	158.13
純益率%	2.12	(8)	126.50	
每股盈餘(淨損)(元)	0.55	(1.72)	131.98	

二、九十六年度計畫概要

由於今年 Vista 電腦即將推出，這是繼民國九十年以來，首度大規模的升級動作，業界相當看好記憶體與顯示卡需求前景；配合新一代作業系統 Vista 的導入，需要高階的繪圖卡及記憶體的支援，才能夠順暢的執行畫面與程式。而整個 Vista 效應預計將帶動 PC 換機潮；因此，九十六年對承啟來說，是令人期待的一年。

本公司在九十五年度正式轉入記憶體模組市場，目前仍在學習發展中。未來承啟除了在專業代工方面，積極與客戶溝通聯繫，並以開發海外重要大廠為要務。另自有品牌部份，加強銷售規劃管理，除了參加全國大型展覽強化知名度外，並積極與當地客戶合辦 road show 或產品發表會等鞏固客戶關係，以提升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

本公司全體同仁，在未來一年中，定將竭盡全力，創造更輝煌的成果來回饋各位股東，並懇請 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兼總經理：于鴻祺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江佳玲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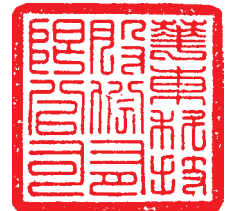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雪 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東承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aintech Korea Co., Ltd.及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之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揭露所述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貸項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314千元及43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65%及0.03%，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12,395千元及53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及稅前損失之20.55%及0.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承啟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華東承啟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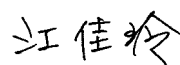
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東 承 新 利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92,705	15	\$ 83,703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2,542	-	\$ 8,787	1
1310	現金 (附註五)	142,758	7	347,484	25	2120	應付票據	142,024	7	71,513	5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及六)	3,421	-	9,113	1	2140	應付帳款	124,990	6	160,049	11
1140	應收票據	574,974	28	178,139	1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547,663	27	54,523	4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101,266	5	183,660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六)	5,171	-	13,68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3,853	1	10,770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	18,607	3	35,713	2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23,804	1	5,543	1	2261	預收貨款	30,126	2	16,513	1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八)	446,668	22	198,590	14	2298	其他	926,034	46	22,61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六)	7,000	-	3,7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2,006	46	383,398	27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一)	26,526	1	26,067	2	2881	其他負債	5,972	-	7,287	1
1298	其他	16,730	1	34,564	2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9,705	81	1,081,333	77	2XXX	負債合計	932,006	46	390,685	28
1421	長期投資	286,063	14	222,599	1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千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發行分別為129,813千股及204,014千股 (附註十五)	1,298,132	64	2,040,137	144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十)	53,628	3	53,628	4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7,521	-	7,521	1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及九)	339,691	17	276,227	19	3240	庫藏股票交易	109	-	109	-
1531	機器設備	13,572	1	13,244	1	32XX	處分資產增益	7,630	-	7,630	-
1545	測試設備	37,901	2	37,321	3	33XX	資本公積合計	(217,958)	(11)	(1,038,057)	(74)
1551	運輸設備	367	-	367	-	3420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17,996	1	11,828	1
1561	生財器具	30,194	1	29,334	2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五)	(618)	-	(618)	-
1631	租賃改良	6,258	-	5,889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105,182	54	1,020,920	72
15X1	成本合計	88,292	4	86,155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37,188	100	\$ 1,411,605	100
15X9	減：累積折舊	66,571	3	57,699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721	1	28,456	2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1,066	-	1,066	-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472	-	2,220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六)	19,000	1	19,100	2						
18XX	預付退休金 (附註十四)	4,533	-	3,203	-						
	其他資產合計	26,071	1	25,589	2						
1XXX	資產總計	\$ 2,037,188	100	\$ 1,411,6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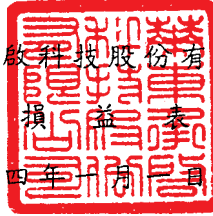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3,386,931	101	\$2,294,790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030</u>	<u>1</u>	<u>101,121</u>	<u>5</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3,357,901	100	2,193,66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u>3,079,106</u>	<u>92</u>	<u>1,952,343</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278,795	8	241,326	11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十）	<u>674</u>	<u>-</u>	<u>7,988</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9,469</u>	<u>8</u>	<u>249,31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36,126	4	156,359	7
6200 管理費用	37,080	1	42,7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602</u>	<u>1</u>	<u>48,17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808</u>	<u>6</u>	<u>247,30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57,661</u>	<u>2</u>	<u>2,012</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84	-	86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及二十）	6,797	-	-	-
7160 兌換利益	268	-	3,54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六）	9,102	1	2,77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四）	<u>3,766</u>	<u>-</u>	<u>23,439</u>	<u>1</u>
7100 合計	<u>24,517</u>	<u>1</u>	<u>30,61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				
利(損)	\$ 0.47	\$ 0.54	(\$ 1.57)	(\$ 1.7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0.01	0.01	-	-
本期淨利(損)	<u>\$ 0.48</u>	<u>\$ 0.55</u>	<u>(\$ 1.57)</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本	公積	積	待	積	虧	損	淨	損	額	積	換	整	庫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股	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1,971	\$343,966	\$72,74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五)		(72,749)	72,74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基準日六月二十三日(附註十三及十五)	146,666	(102,666)	-																				44,00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基準日七月二十八日(附註十三及十五)	557,500	(228,506)	-																				221,000	
註銷庫藏股票1,600千股(附註十五)	(16,000)	(5,164)	-																				-	
九十四年度淨損																								(178,1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178,14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0,137	7,630	-																					43,565
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九十五年一月十日(附註十五)	(750,490)	-	-																					1,020,92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附註十五)	8,485	-	-																					-
九十五年度淨利																								6,78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71,30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8,132	\$7,630	\$217,958																					6,168
																								\$1,105,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71,306	(\$ 178,1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358)	-
調整項目		
折舊	8,872	9,257
攤銷	1,169	12,787
呆帳損失	7,731	8,896
存貨損失	18,106	98,2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88)	(1,0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 益)	(6,797)	69,7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1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674)	(7,988)
遞延所得稅	(3,200)	8,574
其他	-	3,8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023	6,973
應收票據	5,692	3,8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8,091)	324,5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416)	(76,994)
存貨	(266,184)	22,991
其他流動資產	17,834	(21,557)
預付退休金	(1,330)	(8,368)
應付票據	70,511	(65,0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8,081	34,962
應付所得稅	(8,515)	4,234
應付費用	19,198	(6,143)
預收貨款	2,094	(4,506)
其他流動負債	1,246	(11,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10</u>	<u>231,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64,500)	(7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72,249	\$ 416,075
長期投資增加	(31,883)	(3,578)
購置固定資產	(2,137)	(4,2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2,1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2
受限制資產增加	(459)	(509)
遞延費用增加	(421)	(1,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2,849</u>	<u>(211,5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245)	(235,26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8,747)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普通股	<u>6,78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3</u>	<u>(89,008)</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09,002	(69,510)
年初現金餘額	83,703	144,274
合併子公司承受之現金餘額	<u>-</u>	<u>8,939</u>
年底現金餘額	<u>\$ 292,705</u>	<u>\$ 83,7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681	\$ 10,330
支付所得稅	2,069	2,27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174
應收房地款減少	<u>-</u>	<u>102,000</u>
收取現金	<u>\$ -</u>	<u>\$ 102,174</u>
長期投資增加	\$ 38,823	\$ 3,5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u>6,940</u>	<u>-</u>
支付現金	<u>\$ 31,883</u>	<u>\$ 3,5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26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啟盟投資公司,該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止相關資產負債如下:

現金	\$ 8,939
應收票據	7,758
長期投資	50,050
其他流動負債	(<u>548</u>)
取得淨資產	<u>\$ 66,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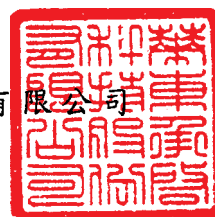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于 鴻 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Chaintech Korea Co., Ltd.及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揭露所述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8,776 千元及 89,391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8% 及 5.51%，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9,440 千元及 391,922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85% 及 16.3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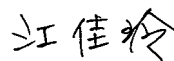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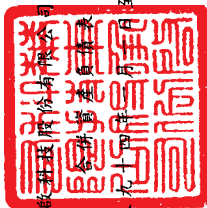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華東承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04,962	15	\$ 97,375	6	流動負債	\$ 2,542	-	\$ 33,210	2
1310	現金(附註五)	142,758	7	347,484	21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二)	-	-	265	-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2	-	9,113	1	債(附註二、三及六)	142,024	7	71,513	4
1140	應收票據	606,498	30	414,461	25	應付票據	130,397	6	345,684	21
1150	應收帳款(附註七)	23,983	1	73,226	4	應付帳款	527,405	26	54,523	3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6,994	1	13,56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5,171	-	13,686	1
12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477,229	24	220,940	14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五)	69,592	4	43,683	3
1286	存貨(附註二及八)	7,000	-	3,700	-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49,806	3	40,121	3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	26,526	1	26,067	2	其他	936,937	46	602,685	37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30,662	2	34,488	2	流動負債合計	141	-	-	-
11XX	其他	1,640,034	81	1,240,416	76	存入保證金	927,078	46	602,685	37
1480	流動資產合計	53,628	3	53,628	3	負債合計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21	固定資產	85,167	4	83,035	5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千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發行分別為129,813千股及204,014千股	1,298,132	64	2,040,137	126
1531	房屋及建築	306,735	15	259,382	16	資本公積	7,521	-	7,521	-
1545	機器設備	77,168	4	74,244	5	處分資產增益	109	-	109	-
1551	運輸設備	2,966	-	3,552	-	資本公積	7,630	-	7,630	-
1561	生財器具	42,320	2	40,813	3	處分資產減損	(217,958)	(11)	(1,038,057)	(64)
1631	租賃改良	6,258	-	5,889	-	累積虧損	17,996	1	11,828	1
15X1	成本合計	520,614	25	466,915	29	處分股票一九九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63千股及100千股	(618)	-	(618)	-
15X9	減：累積折舊	226,416	11	184,381	11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105,182	54	1,020,920	6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4,198	14	282,534	18	少數股權	(57)	-	(4)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淨額	1,105,125	54	1,020,916	63
1820	存出保證金	2,875	-	2,59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32,203	100	\$ 1,623,601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935	1	22,128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	19,000	1	19,100	1					
1899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三)	4,533	-	3,20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343	2	47,023	3					
1XXX	資產總計	\$ 2,032,203	100	\$ 1,623,6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3,411,387	101		\$ 2,501,248	104	
4170	26,592	1		98,689	4	
4000	3,384,795	100		2,402,559	100	
5000	3,044,542	90		2,132,951	89	
5910	340,253	10		269,608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136,607	4		136,877	6	
6200	94,911	3		134,891	5	
6300	48,602	1		48,172	2	
6000	280,120	8		319,940	13	
6900	60,133	2		(50,33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856	-		1,219	-	
7160	10,249	1		18,608	1	
7310	9,102	-		2,755	-	
7480	3,960	-		43,683	2	
7100	28,167	1		66,26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820	-		11,782	-	
7530	81	-		13,190	1	
7570	18,996	1		112,733	5	
7650	4,010	-		17,567	1	
7880	3,091	-		23,707	1	
7500	27,998	1		178,979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60,302	2	(\$ 163,046)	(7)
8110	(9,646)	-	15,100	-
8900	69,948	2	(178,146)	(7)
9300	1,358	-	-	-
9600	\$ 71,306	2	(\$ 178,146)	(7)
9601	\$ 71,306		(\$ 178,146)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 利(損)	\$ 0.47	\$ 0.54	(\$ 1.57)	(\$ 1.7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0.01	0.01	-	-
本期淨利(損)	\$ 0.48	\$ 0.55	(\$ 1.57)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 利(損)	\$ 0.47	\$ 0.54	(\$ 1.57)	(\$ 1.7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0.01	0.01	-	-
本期淨利(損)	\$ 0.48	\$ 0.55	(\$ 1.57)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淨虧	損額	累積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淨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1,971	\$ 343,966	\$ 72,749	(\$ 824,666)	72,749	(\$ 751,917)	(\$ 31,737)	(\$ 21,782)	(\$ 88)	\$ 890,4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四)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基準日六月二十三日(附註十二及十四)	146,666	(102,666)	-	-	-	-	-	-	-	-	44,00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基準日七月二十八日(附註十二及十四)	557,500	(228,506)	-	(107,994)	(107,994)	(107,994)	-	-	-	-	221,000
註銷庫藏股票：1,600千股(附註十四)	(16,000)	(5,164)	-	-	-	-	-	21,164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178,146)	(178,146)	(178,146)	-	-	-	-	(178,1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43,565	-	-	-	43,56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81	-	81	-	81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0,137	7,630	-	(1,038,057)	(1,038,057)	(1,038,057)	11,828	(618)	(4)	1,020,916	
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九十五年一月十日(附註十四)	(750,490)	-	-	750,490	750,490	750,490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附註十四)	8,485	-	-	(1,697)	(1,697)	(1,697)	-	-	-	-	6,788
九十五年合併總淨利	-	-	-	71,306	71,306	71,306	-	-	-	-	71,30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6,168	-	-	-	6,168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53)	-	(53)	-	(5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98,132	\$ 7,630	\$ -	(\$ 217,958)	(\$ 217,958)	(\$ 217,958)	\$ 17,996	(\$ 618)	(\$ 57)	\$ 1,105,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參閱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71,306	(\$ 178,1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358)	-
調整項目		
折舊	39,616	41,076
攤銷	6,239	23,692
呆帳損失	15,139	26,184
存貨損失	18,996	112,7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88)	(1,0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1	13,190
遞延所得稅	(3,200)	8,570
其他	-	3,8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023	6,973
應收票據	5,692	3,8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8,837)	(107,227)
其他應收款	(3,432)	(4,543)
存貨	(275,285)	132,422
其他流動資產	3,824	11,206
預付退休金	(1,330)	(8,36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65)	265
應付票據	70,511	(65,0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7,595	221,992
應付所得稅	(8,515)	3,521
應付費用	25,909	1,827
其他流動負債	2,745	(35,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66</u>	<u>211,7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4,500)	(723,587)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2,249	419,6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7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7,582)	(\$ 25,0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7	104,5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3)	1,3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459)	(509)
遞延費用增加	(1,624)	(12,734)
其他資產減少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938</u>	<u>(239,9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668)	(259,0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8,747)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普通股	6,788	-
其他	141	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739)</u>	<u>(112,693)</u>
匯率影響數	(378)	43,82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5,758
合併子公司承受之現金餘額	-	8,939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07,587	(82,403)
年初現金餘額	97,375	179,778
年底現金餘額	<u>\$ 304,962</u>	<u>\$ 97,3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818	\$ 12,387
支付所得稅	2,069	3,009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7	\$ 2,551
應收房地款增加	-	102,000
收取現金	<u>\$ 137</u>	<u>\$ 104,551</u>
固定資產增加	\$ 44,522	\$ 25,086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	6,940	-
支付現金	<u>\$ 37,582</u>	<u>\$ 25,0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265,000

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啟盟投資公司，該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止相關資產負債如下：

現金	\$ 8,939
應收票據	7,758
長期投資	50,050
其他流動負債	(548)
取得淨資產	<u>\$ 66,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第一條：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三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董事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遇有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六條：董事會議事內容由管理單位擬訂，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七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委託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第九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或專業人士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二條：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六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七條：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已屆開會時間，惟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二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二條：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三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J502020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証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符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 10%(含)以上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科技產業，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股利時，其股東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減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提撥之數額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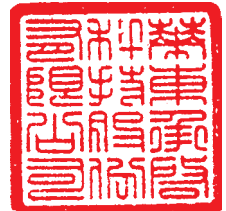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申請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于鴻祺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長期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短期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子公司係屬專業投資公司者，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長期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短期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長短期股權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之各子公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
- 二、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之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每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之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每單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證管會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日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財務部應就避險性交易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特定用途交易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請總經理核閱，若無任何交易時，將授權部門最高主管簽核。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C. 會計帳務處理。
- D.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交易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特定用途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100%	-
年度損失最高金額	-	30 萬美金
交易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0 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萬美金
董事會	-	USD10M 以上
董事長	80%以上	USD 1M~10M
總經理	50%-80%	USD 1M 以下
財會處最高主管	0%~50%(含)	-

- B. 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稽核部門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並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2.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

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之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如超出百分之五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損失上限之訂定

C.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D.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美金貳拾萬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E.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為損失上限。

F.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否則應簽請董事會同意。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輝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 96 年 4 月 17 日實收資本額為 1,300,786,91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130,078,691 股。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 股。

96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94.9.7	3	50,000,000	24.51	31,607,000	24.30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董事	何藹棠	94.6.14	3	5,022,090	2.46	3,861,982	2.97
董事	張碧蘭	94.6.14	3	2,065,793	1.01	695,428	0.53
獨立董事	呂禮正	94.9.7	3	-	-	-	-
合 計				57,087,883	27.98	36,164,410	27.80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周雪惠	94.9.7	3	50,000,000	24.51	31,607,000	24.30
合 計				50,000,000	24.51	31,607,000	24.30

註 1：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 95 年 2 月 6 日通過減資案，並訂定 95 年 4 月 10 日為減資換票基準日。

